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將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外，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止，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連同新《公司法》，統稱「**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作相應修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中國法規變動；(ii)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iii)新《公司法》的相關修訂；及(iv)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統稱「**建議修訂**」）。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修訂將待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待股東於相關會議上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